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04 版面 二版

依照法理 不溯既往 北京亞運 不算在內

楊長齡：但如有特殊狀況，
由教育部決定。

記者 邱文通／報導

●新修正國光中正體育獎章要點能否溯及既往，將去年北京亞運追溯納入，行政院參議楊長齡說，依照法理及行政作業的可行性，不應溯及既往，但如有特殊狀況，應由教育部決定。

他表示，如果要溯及既往，期間以什麼時候為標準？有功教練是否要追溯？已發破全國紀錄得獎者是否要追回？

問題重重，在執行上有不少困難，也可能產生不公現象。

楊參議強調，在法理上，法律不溯既往，因此，這項要點依法得不予追溯。

至於修正要點第2項規定「…所稱之世界正式錦標賽，係指已辦或即將辦之最近一屆奧運，亞運正式比賽項目…」，楊參議補充說，此條文所謂「已辦」，是將定義明確化，而非作為溯及既往的法律解釋。

